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簡字第97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367、74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5年度審易字第133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蘇俊傑犯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即應依法追訴，此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甚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於民國113年7月30日因無繼續施用傾向出所，並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3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查，其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復有本案施用毒品之行為，揆諸前揭法條，自應逕行追訴，不再送觀察、勒戒，合先敘明。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二)被告就附表所犯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不僅戕害自己身體健康，亦助長毒品交易之犯罪，另參以被告於偵查中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詳見115毒偵367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暨衡酌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而為整體評價後，定應執行刑及易科罰金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承翰提起公訴。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官 田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丞儀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蘇俊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蘇俊傑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日。
--	--	----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367號

115年度毒偵字第744號

被 告 蘇俊傑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蘇俊傑於民國112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7月30日執行完畢釋放，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毒偵字第298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猶未能戒除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而為下列行為：

(一)蘇俊傑先於114年10月18日17時30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4年10月18日17時19分許，為警在臺中市東區建成路與東光路路口攔查，經蘇俊傑同意於同日17時30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二)蘇俊傑再於114年10月29日7時53分為警採尿時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不詳地點，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吸食器內燒烤吸食其煙霧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為警於114年10月29日7時20分許，在臺中市○里區○路000巷00號前發現蘇俊傑為毒品人口，經蘇俊傑同意於同日7時53分許採集其尿液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查悉上情。

01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俊傑於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
04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
05 表、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鑑
06 定人結文各2份、員警查獲現場照片5張附卷供參，且觀諸上
07 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顯示，被告分別於
08 114年10月18日17時30分許、114年10月29日7時53分許為警
09 採尿，二者採尿日期之間相距至少10日，則依一般常人之毒
10 品代謝速度，斷無可能於同一次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後，相距10日仍能驗出超出閾值濃度甚高之毒品濃度，可
12 認被告於二次為警採尿前，分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3 命，此情亦據被告於偵查中所不否認，是被告之自白均核與
14 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此外，被告曾因施用毒品案
15 件，經依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13年7月
16 30日執行完畢釋放，亦有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
17 表在卷可參，其於前次施用毒品受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
18 年內再犯本件施用毒品之罪嫌，堪予認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20 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所為上開犯罪事實一、(一)、(二)2次施
21 用第二級毒品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

22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
23 項提起公訴。

24 此 致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
27 檢 察 官 蔡承翰